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嘉府社行字第 26905 號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5 號 3 樓

傳 真：(05)362188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學淳 (05)3621207

信 箱：cayca20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05 嘉紅會字第 01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協助學子申請，無任感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秉持紅十字會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支持弱勢家庭學子完成大學學業，不僅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，及輔導弱勢家庭就業人口習得職業技能、投身創業，亦盼於學有所成能貢獻社會。如有弱勢家庭符合本辦法扶助就學、輔導創業對象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隨函檢附之實施辦法及申請書，如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或至本計畫部落格(<http://httpbuild-dream.blogspot.tw/>)下載。

三、煩請貴校通知各系辦上傳旨揭訊息至相關網站協助宣導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本會

會長鄭木益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

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實施辦法

101.12.06 訂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紅十字會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支持弱勢家庭學子完成大學學業，不惟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，及輔導弱勢家庭就業人口習得職業技能、投身創業，亦盼於學有所成能貢獻社會。為鼓勵該等家庭達到自立脫貧目標，特訂定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計畫扶助就學、輔導創業對象：

一、扶助就學

設籍嘉義縣之非低收入戶，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，畢業後可取得正式學位，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衍生就學人口就學問題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
(二)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，且家中有就學人口，生活困厄，經評估需要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
(三)單親家庭因子女就學需要，目前社會福利服務尚無法解決其面臨困境之貧窮邊緣戶。

(四)戶內人口有罹患重病者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
(五)負擔主要家計者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戶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
(六)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學子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二、輔導創業

設籍嘉義縣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之有意接受輔導創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。

(五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(六)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，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（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扶養親屬）。

二、輔導創業：

(一)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創業輔導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為申請所繳交文件恕不退件，惟本會應負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範之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計畫扶助輔導對象條件者，可檢具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及受理期間逕由本會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受理申請後，經初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，由本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」審議核定助學扶助及本會創業基金申請人資格，審核結果逕行通知申請人。

第九條 作業流程

一、扶助就學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實地訪視→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、轉介者及學校→進入扶助作業。

二、輔導創業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→接受創業技能訓練→評估有潛力創業戶→實地訪視→輔導申請創業基金→

(1)本會創業基金：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→通過後無息借貸基金（簽約）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(2)非本會創業基金：審核通過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第十條 本計畫扶助及輔導內容

一、扶助就學

(一)扶助學子就學期間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5,000 元，寒暑期除外。

第十三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暨基金之管理，另依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基金專戶管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扶助就學申請書

※欲申請本項扶助就學之同學，請於104年04月30日前寄回本會。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班級	系(科所)	年 班	學 號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學生手機		現居住縣市	
個案類型	☐ 父母雙亡 ☐ 父(母)死亡 ☐ 父(母)不負責任 ☐ 父(母)精神失常 ☐ 父(母)身障 ☐ 父(母)入獄 ☐ 父(母)久病不癒 ☐ 其他()				
父親姓名		職業/月收入		聯絡手機	
母親姓名		職業/月收入		聯絡手機	
案件來源	☐ 自行申請 ☐ 轉介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轉介人姓名				轉介人與申請人關係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補助對象 (擇一即可)	設籍嘉義縣之非低收入戶，目前就讀國內大學院校，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，且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☐ 1. 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衍生就學人口就學問題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☐ 2.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，且家中有就學人口，生活困厄，經評估需要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☐ 3. 單親家庭因子女就學需要，目前社會福利服務尚無法解決其面臨困境之貧窮邊緣戶。 ☐ 4. 戶內人口有罹患重病者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☐ 5. 負擔主要家計者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戶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☐ 6. 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學子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*註：以上需經社工訪視評估認定。				
申請資格 (須同時符合)	1.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70萬元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，合計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。 *受助者須參與志願服務一年至少150小時。				
繳交文件	☐ 1. 家庭築夢暨大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扶助申請書、自傳及在校導師推薦書。 ☐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含最近親等尊親屬及本人資料(記事不可省略)。 ☐ 3. 在學或入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籍章戳)。 ☐ 4. 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可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證明)，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。 ☐ 5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 ☐ 6. 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，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(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扶養親屬)。				

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—申請人 自傳

申請學生姓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傳（請簡單介紹自己及申請本會扶助之動機，內容應包含家庭情況、家庭成員、自己的個性、優缺點、求學過程、未來志向、未來憧憬…等）

照片黏貼處

註：本表由本人填寫，填寫後請本人簽名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創業輔導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	相片
案號	(此欄工作人員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年齡	年 月 日 (歲)		
身份證字號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聯絡方式	日間：	傳真：	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		婚姻 ☐ 未婚 ☐ 已婚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狀況 ☐ 離婚 ☐ 喪偶
申請對象	設籍嘉義縣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之有意接受輔導創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 ☐1. 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。 ☐2. 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者，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且須扶養親屬。 ☐3.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，惟因經濟困頓，亟需重返職場者。 ☐4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或獨力扶養十八歲以下、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而有工作能力，但缺乏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造成就業與創業困難者。 ☐5. 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者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※申請案需接受本會社工員訪視評估。			
繳交文件	☐1. 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創業輔導申請書。 ☐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 ☐3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			
學歷	學校名稱： 系(科)所：			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： 職務： 起迄日期：			
技術專長				
二、創業調查及需求				
請問您目前創/就業情況	☐ 在職，單位名稱： ☐ 待業中(個月)			
請問您的創業經驗	☐ 無經驗 ☐ 有經驗(行業)			
請問是否上過相關職訓課程	☐ 否 ☐ 是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			
請問您想要創業的行業	☐ 餐飲服務業 ☐ 零售服務業 ☐ 批發業 ☐ 休閒民宿服務業 ☐ 服飾業 ☐ 網路服務業 ☐ 創意手工產業 ☐ 美容美髮 ☐ 便利商店 ☐ 成衣 ☐ 漫畫租書店 ☐ 五金日用 ☐ 製造業 ☐ 汽機車 ☐ 其他			
請問您創業的動機為何	☐ 想當老闆 ☐ 養家活口 ☐ 自我實現 ☐ 家人支持 ☐ 其他 (可複選)			
三、技術士證照				
類別			等級	
類別			等級	
四、此欄由轉介單位填寫				
轉介單位				
轉介人員				
聯絡電話				
初審結果： ☐ 符合，安排實地訪視評估 ☐ 不符合 (此欄由本會填寫)				
社 工 員	組	長	總 幹 事	